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职责是：一是金融产业发展。负责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制订，协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和规范发展，地方金融业统计分析等工作。二是金融协调服务。负责加强与驻湘金融监管部门的对接沟通，争取对湖南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协调驻湘金融机构，加强银（保）企对接，扩大信贷投放，引进险资入湘；推进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三是地方金融监管。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协调监管。四是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牵头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各类交易场所等清理整治；负责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五是金融改革创新。负责推进普惠金融、金融扶贫、农信社改革等。

(二) 机构设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系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厅级行政单位，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银行处、保险处、资本市场处、金融监管一处、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稳定处、机关党委。另设正处级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55.19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 万元。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 1116.45 万元，主要增加了 1 项减少了 2 项内容：一是增加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工程款预算 1392 万元；二是在职人员退休核减预算 85 万元，离退休人员减员核减预算 8 万元，工资晋级晋档增加预算 9 万元，合计核减预算 84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191.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05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万元、金融支出4804.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16.45万元，主要由以下4项组成：一是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万元；二是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9万元；三是增加金融支出1152.36万元，主要是新增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工程款1392万元；四是减少住房保障支出8.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5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万元，占2.14%；金融支出4804.15万元，占95.03%；住房保障支出141.6万元，占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198.56万元，占43.49%，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56.63万元，占56.51%，主要是机关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绩效业务工作经费；

金融监管事业发展经费 1725.3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金融干部业务培训、湖南金融宣传和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等方面；金融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926.81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地方金融风险监管业务工作支出等方面；金融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地方金融征信与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及等级保护测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4 万元，比 2023 年此项预算减少 41 万元，降幅 10.12%。主要是压减了单位福利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4 万元，降幅 5.71%。一是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降幅 12.5%，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降幅 5.56%，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提高驾驶员车辆维护保养能力，

降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因公出国（境）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3.6 万元，拟召开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会议、市州金融监管负责人座谈会、银企对接会、“7+4”类地方金融机构行业监管会、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预计参会人数 1200 人，主要内容是总结 2023 年全省金融监管工作，安排部署 2024 年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187.19 万元，拟开展全省金融干部业务知识专题培训（分两期培训）、湖南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训、全省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培训、全省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高管人员及监管人员培训、企业上市培训和全省处非工作业务培训等，预算培训人数 2200 人，主要内容为对监管企业及部分金融机构中高层干部和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目前，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包括信息中心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73.5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198.56 万元，项目支出 2856.63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